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 /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天津广联恒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相关项目的政府采购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项目为：上海金地威新8号桥举办的天津市西青区招商推介会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事项：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 2、采购方式：询价；
- 3、协助甲方完善采购需求，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编制、印刷、发售和澄清采购文件，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和评审以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4、协助供应商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协助甲方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以及涉及采购项目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务。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文件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 2、甲方在向乙方委托采购项目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

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协助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采购项目的现场。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采购项目的论证、招标或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甲方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7、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作出决定。

8、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9、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甲方通报采购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3、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和组织评审专家论证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乙方应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和询价文件中注明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5、乙方应将经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在相同时间内通知参加投标、磋商、谈判和询价的供应商，并依法公布经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6、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根据采购需要，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论证、招标或磋商谈判，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7、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依法组织甲方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0、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1、乙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项目由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3000 元。

(2) 委托项目已组织评审，但最终废标且不再组织的，根据预算金额，由甲方支付 30%的代理服务费。

(3) 甲方撤销委托采购的项目，截至甲方撤销当日，乙方已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但尚未组织评审

的，根据预算金额，由甲方支付 30%的代理服务费；乙方未提交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4）代理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的，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甲方未能按期支付的，因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应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非一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2) 将争议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解决。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4、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天津市天津市西青区开源
路中北高科技产业园 2 区 16 号
联系电话：022-58061627
传真：
邮编：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